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安域亞洲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 聯合公佈

**(1)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收購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股本中之銷售股份**

**(2) 由**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註銷安域亞洲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及**

**(3) 恢復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股份買賣**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之聯席財務顧問**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United Simsen Securities Limited**

##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通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銷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 182,458,061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53.57%，總現金代價為 127,720,642.70 港元(即每股 0.70 港元)。緊隨買賣協議簽訂後即告完成。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完成前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182,458,061 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53.57%。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1，要約人亦須就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相若現金要約。

寶橋融資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0.70 港元

### 購股權要約

註銷 1,500,000 份行使價為 0.63 港元之

未行使購股權中每份購股權..... 現金 0.07 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共有 340,616,934 股已發行股份及 1,500,000 份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要約之主要條款」一節。

要約將以要約人之內部資源撥付。

寶橋融資及天行聯合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並信納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責任。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函件合併於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有關股份要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有關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視情況而定)，並收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其接納)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須取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公佈將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緒言**

本公司獲賣方通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銷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182,458,06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3.57%，總現金代價為127,720,642.70港元(即每股0.70港元)。緊隨買賣協議簽訂後即告完成。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賣方：Star Crown Capital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緊接完成前持有182,458,06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57%)之控股股東，及CHUA先生直接及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買方：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要約人

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CHUA先生為獨立於要約人、嚴彬先生(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包括合共182,458,06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3.57%。

## 代價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27,720,642.70港元，或每股銷售股份0.70港元，乃經要約人與賣方參考過去一年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要約人可取得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事實後公平磋商達致。

## 完成

買賣協議於緊隨買賣協議簽訂後完成。於完成時，買方已以現金悉數清償代價。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共有340,616,934股已發行股份及1,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82,458,06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3.57%。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要約人亦須就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相若現金要約。

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或交換證券。

## **要約之主要條款**

寶橋融資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70港元

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之每股銷售股份0.70港元之代價相同。

將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繳足股款，並在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下連同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於提出股份要約日期(即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收購。

### **購股權要約**

註銷1,500,000份行使價為0.63港元之

未行使購股權中每份購股權.....現金0.07港元

購股權要約之現金要約價乃透過從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中扣除於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行使價而釐定。

### **買賣本公司證券**

除收購事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佈(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買賣本公司證券。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0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0.70港元之代價相同，並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9港元折讓約29.29%；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折讓約28.57%；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79港元折讓約28.50%；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84港元折讓約28.86%；
- (e)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之結算日)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91美元(約0.705港元)折讓約0.71%；及
- (f)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結算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71美元(約0.55港元)溢價約27.27%。

##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1.11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0.64港元。

## 要約總值

按要約價計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238,431,853.80港元，而股份要約涉及158,158,873股股份，按要約價計算，其價值為110,711,211.10港元。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應付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所需之總金額為



105,000.00 港元。基於上述者及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要約價值約為 110,816,211.10 港元。

倘 1,500,000 份未行使購股權均於要約截止前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須發行 1,500,000 股新股份。股份要約涉及之股份總數將變成 159,658,873 股股份，而股份要約之最高價值約為 111,761,211.10 港元。在該情況下，要約人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 **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將以要約人之內部資源撥付。

寶橋融資及天行聯合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並信納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責任。

##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於股份獲有效提呈接納股份要約當日及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每項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接納完整及有效之後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 7 個營業日內支付。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 **印花稅**

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股份就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各股東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之 0.1% 稅率支付：(i) 股份之市值；及 (ii) 要約人就該人士之股份應付之代價金額，並將從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該人士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印花稅條例 (香港法例第 117 章) 代表其本身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及代表接納股東就根據股份要約接納之股份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支付印花稅。

## 海外股東

向任何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呈股份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任何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應在適當情況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其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之事宜，並加以遵守。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欲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正式手續及支付該接納股東於該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本公司及其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人而對其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並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之任何類別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賠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i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並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 (v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關於本公司證券之已發行衍生工具。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促成由澳洲及印尼購入之動力煤銷售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本集團由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買賣煤炭。在此之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鞋類，惟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由於銷售減少及生產成本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終止其鞋類製造業務。

##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

以下載列本公司 (i) 緊接完成前及 (ii)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持股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Star Crown	182,458,061	53.57%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82,458,061	53.57%
公眾人士	<u>158,158,873</u>	<u>46.43%</u>	<u>158,158,873</u>	<u>46.43%</u>
<b>總計</b>	<b><u>340,616,934</u></b>	<b><u>100%</u></b>	<b><u>340,616,934</u></b>	<b><u>100%</u></b>

以下載列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購股權詳情：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1,500,000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	0.63 港元

上述購股權由執行董事葉侑瓚先生實益擁有，並於授出日期歸屬。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此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下表，「已終止經營業務」指本集團之鞋類製造業務，而「持續經營業務」則指煤炭貿易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4,639	不適用
	本年度虧損	<u>(547)</u>	<u>(1,48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	13,112	27,967
	本年度虧損	<u>(3,709)</u>	<u>(58)</u>
<b>本年度總虧損</b>		<b><u><u>(4,256)</u></u></b>	<b><u><u>(1,543)</u></u></b>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4,210,000美元(相等於187,630,000港元)。

##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為泰籍華僑商人嚴彬先生，彼為私人持有之華彬集團之創辦人、主席兼實益擁有人。

要約人為華彬集團之一部份。華彬集團為跨國聯合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具有龐大業務據點，其主要業務投資及營運包括紅牛能量飲料、北京華彬國際高爾夫俱樂部和度假區及北京華彬中心等。

## 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

要約人擬於要約完成後繼續本集團之煤炭貿易之主要業務。要約人亦有意對本集團之策略方向及營運進行詳盡檢討，從而制定其長期企業策略及增長，以及發掘其他可提升本集團未來

發展之業務或投資機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無意向本集團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要約人無意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僱員或固定資產(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者除外)。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CHUA先生及葉侑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HUA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而該項辭任將於遵守收購守則之日期生效。此外，要約人有意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由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日期起生效，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並未就提名何人為新董事達成任何決定。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董事出現任何變動時另作公佈。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之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所發行之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披露。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

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函件合併於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有關股份要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有關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視情況而定)，並收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其接納)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須取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公佈將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橋融資」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及要約人之代理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即買賣協議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或其代表擬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發出之文件，內容有關要約，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有關股份要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有關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意見函件

「代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即 127,720,642.70 港元或每股銷售股份 0.7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押貨預支、產權負擔或其他任何類別之抵押安排；或任何選擇權、衡平權、申索權、相逆權益或任何類型之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其權利附屬於該第三方任何權利之安排；或任何抵銷之合約權利，包括設立或促使設立或允許或容受設立或存續上述何事項之任何協議或承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於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CHUA 先生」	指	CHUA Chun Kay 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賣方之唯一及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須以現金支付之每股要約股份 0.70 港元
「要約股份」	指	現有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銷售股份及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任何其他股份



「要約人」或「買方」	指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股權要約」	指	寶橋融資將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強制性相若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1 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葉侑瓚先生，購股權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受限於及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之合共 182,458,061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53.57%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寶橋融資將代表要約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之 1,500,000 份未行使購股權
「Star Crown」或「賣方」	指	Star Crown Capital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CHUA 先生直接及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行聯合」	指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嚴彬**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侑瓚**

(就本公佈而言，已採用1美元=7.75港元之匯率)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CHUA Chun Kay先生(主席)及葉侑瓚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嚴彬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在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